附件3

本次检验项目说明

一、餐饮食品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GB 14934-2016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消毒餐(饮)具》、食品整治办[2008]3号《食品中可能违法添加的非食用物质和易滥用的食品添加剂品种名单(第一批)》、GB 2760-201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、整顿办函〔2011〕1号《食品中可能违法添加的非食用物质和易滥用的食品添加剂品种名单（第五批）》、食品整治办[2008]3号《食品中可能违法添加的非食用物质和易滥用的食品添加剂品种名单(第一批)》、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2012年第10号公告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餐饮食品项目包括阴离子合成洗涤剂(以十二烷基苯磺酸钠计)、沙门氏菌、大肠菌群、游离性余氯、山梨酸、甲醛次硫酸氢钠、铝、苯甲酸、苏丹红、那可丁、罂粟碱、蒂巴因、可待因、吗啡、胭脂红、亚硝酸盐。

二、淀粉及淀粉制品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国家卫生计生委关于批准β－半乳糖苷酶为食品添加剂新品种等的公告(2015年 第1号)、GB 2760-201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、GB 2762-2017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项目包括铝、铅、二氧化硫。

三、豆制品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GB 2760-201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项目包括山梨酸、丙酸、苯甲酸、脱氢乙酸。

四、方便食品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GB 2760-201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项目包括苯甲酸、山梨酸、脱氢乙酸、糖精钠。

五、糕点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GB 17401-201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膨化食品》、GB 2760-201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、GB 2762-2017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、GB 7099-2015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糕点、面包》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项目包括酸价、糖精钠、过氧化值、脱氢乙酸、铝、山梨酸、苯甲酸、水分

六、酒类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GB/T 4927-2008《啤酒》、GB 2760-201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、GB 2762-2017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、GB 2758-2012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发酵酒及其配制酒》、GB/T 20822-2007《固液法白酒》、GB 2757-2012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蒸馏酒及其配制酒》、GB/T 10781.2-2006《清香型白酒》及产品标准和指标的要求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项目包括酒精度、酒(警示语)、糖精钠、二氧化硫残留量、甲醛、铅、三氯蔗糖、氰化物、甲醇、甜蜜素、三氯蔗糖等。

七、粮食加工品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食品整治办[2008]3号《食品中可能违法添加的非食用物质和易滥用的食品添加剂品种名单(第一批)》、GB 2760-201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、GB 2761-2017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真菌毒素限量》、GB 2762-2017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、卫生部等7部门关于撤销食品添加剂过氧化苯甲酰（面粉增白剂）、过氧化钙的公告（2011年 第4号）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项目包括山梨酸、甲醛次硫酸氢钠、铝、苯甲酸、镉、黄曲霉毒素B₁、滑石粉、脱氧雪腐镰刀菌烯醇、铅、过氧化苯甲酰。

八、肉制品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整顿办函〔2011〕1号《食品中可能违法添加的非食用物质和易滥用的食品添加剂品种名单（第五批）》、GB 2760-201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、GB 2762-2017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项目包括山梨酸、脱氢乙酸、氯霉素、亚硝酸盐、苯甲酸、大肠菌群\*5、糖精钠、菌落总数\*5、N-二甲基亚硝胺、胭脂红。

九、乳制品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GB 2761-2017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真菌毒素限量》、GB 2762-2017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、卫生部公告 2011年 第10号《关于三聚氰胺在食品中的限量值的公告》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项目包括三聚氰胺、黄曲霉毒素M₁、铅。

十、食糖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GB/T 1445-2018《绵白糖》、GB 2762-2017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、GB 13104-201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糖》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项目包括总糖分、不溶于水杂质、总砷、还原糖分、铅、螨、色值、干燥失重、电导灰分。

十一、食用油、油脂及其制品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GB 2716-2018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植物油》、GB 2762-2017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、GB 2761-2017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真菌毒素限量》、GB/T 19111-2017《玉米油》、SB/T 10292-1998《食用调和油》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项目包括极性组分、酸价、溶剂残留量、总砷、过氧化值、苯并(a)芘、黄曲霉毒素B₁。

十二、蔬菜制品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GB 2762-2017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、GB 2760-201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项目包括山梨酸、亚硝酸盐、脱氢乙酸、二氧化硫、苯甲酸。

十三、薯类和膨化食品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GB 17401-201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膨化食品》、GB 2760-201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、GB 2762-2017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、QB/T 2686-2005《马铃薯片》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项目包括山梨酸、酸价、过氧化值、水分、铅、糖精钠、苯甲酸、菌落总数、

大肠菌群。

十四、水产制品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GB 2760-201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、GB 2762-2017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项目包括铅、无机砷、二氧化硫、苯甲酸、铬、山梨酸、甲基汞、糖精钠。

十五、调味品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整顿办函〔2011〕1号《食品中可能违法添加的非食用物质和易滥用的食品添加剂品种名单（第五批）》、GB 2760-201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、GB 2762-2017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、GB/T 24399-2009《黄豆酱》、GB 2761-2017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真菌毒素限量》、GB/T 18186-2000《酿造酱油》、GB/T 18187-2000《酿造食醋》、GB 2721-2015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用盐》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项目包括铅、甜蜜素、脱氢乙酸、山梨酸、苯甲酸、苏丹红、氨基酸态氮、黄曲霉毒素B₁、糖精钠、总砷、阿斯巴甜、总酸、总砷、碘、钡、钙、镁、氯化钾、水分、硫酸盐、氯化物、氯化钠、总汞、镉、亚铁氰化钾。

十七、饮料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GB 19298-201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包装饮用水》、GB 2762-2017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、GB 8537-2018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饮用天然矿泉水》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项目包括大肠菌群\*5、、亚硝酸盐、余氯、铜绿假单胞菌\*5、硝酸盐。

十七、食用农产品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GB 2762-2017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 、GB 22556-2008《豆芽卫生标准》 、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、农业部、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公告2015年第11号《关于豆芽生产过程中禁止使用6-苄基腺嘌呤等物质的公告》、GB 2763-2016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》、农业部公告第235号《动物性食品中兽药最高残留限量》 、农业部公告第2292号《发布在食品动物中停止使用洛美沙星、培氟沙星、氧氟沙星、诺氟沙星4种兽药的决定》、农业部公告第560号《兽药地方标准废止目录》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6-苄基腺嘌呤、4-氯苯氧乙酸钠 、亚硫酸盐、铅、阿维菌素、氧乐果、毒死蜱、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、克百威、恩诺沙星（以恩诺沙星与环丙沙星之和计）（仅鸡蛋检测）、氧氟沙星、氯霉素、氟苯尼考、磺胺类总量8项、呋喃唑酮代谢物、呋喃它酮代谢物、呋喃西林代谢物、呋喃妥因代谢物。